

# 禁渔,禁的不只是鱼

郑兴春

行动,加大了对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但很多人潜意识里认为,“十年禁渔”禁的是鱼,而螺蛳不是鱼类,不在禁捕范围内。然而,刑法、水法、渔业法等多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渔期严禁在禁渔区内非法捕捞的是水产品。因此,不仅是鱼、虾、蟹、贝、螺、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等水产品一样不得非法捕捞。

作为底栖动物的螺蛳,喜食有机碎屑、腐殖质、青苔等,能有效分解水体中的腐化物,降低水体富营养化、提高水体透明度,被誉为“水体生物净化器”。同时,螺蛳还是水生动物食物链中重要的一环,是许多鱼类、爬行动物类以及鸟类的饵料。因此,滥捕螺蛳也是要禁止的,否则就会破坏水生食物链和食物网完整性,进而威胁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多样性。

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实施至今,非法捕捞行为仍偶有发生,个别案件甚至涉案人员更多、非法捕捞设备更全、捕捞量更大,其原因值得深思。

笔者走访多名非法捕捞者、农贸市场螺蛳售卖者以及垂钓者发现,绝大多数人对长江“十年禁渔”有所了解,但对具体的禁捕区域、禁捕对象、禁用渔具和捕捞方式等并不十分清楚,因此才导致违法行为发生。

因此,各地要着力开展科普宣传,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公众知道实施“十年禁渔”的重要意义,了解哪些区域、哪些水产品不能捕,哪些渔具、哪些捕捞方式不能用。比如,江苏省南京市以动漫形式制作了《图解:长江“十年禁渔”,南京怎么禁?》,从

水域、时间、主体责任、刑事责任以及投诉举报等十个方面对长江“十年禁渔”进行科普,收到了良好效果,值得各地借鉴。

各地还应加强案例宣传。比如,2023年六五环境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案例和全省法院湿地保护典型案例中,就涉及多起非法捕捞案件。其中,李某、邱某两名被告人因使用机吸螺蛳方式在洪泽湖捕捞了3吨鸡头米、50公斤螺蛳,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4个月。这些群众身边的鲜活案例都是前车之鉴。

非法捕捞往往还伴随着“捕一运一销”一条龙完整利益链,如企业产销、销售禁用渔具,非法捕捞者出售水产品,市场水产品摊位和餐饮场所售卖非法捕捞水产品获得的利益等。除了非法捕捞

者,其余环节的参与者大多也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比如,入选2023年最高检发布的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的陈某等人长荡湖非法捕捞案中,除了直接实施非法捕捞的陈某等11人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外,华某等4人因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水产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这启示各地,要加大对打击整个违法利益链,逐步建立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由工具销售、捕捞、贩卖、收购、运输、餐饮,乃至终端消费者等非法捕捞的所有环节共同承担的法律责任制,全面营造“工具不产不售、水上不捕不捞、市场不收不卖、餐馆不做不吃”的氛围。

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工作力度大、成效好的地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违规捕捞案件频发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实行约谈、通报、督办。

加强共管共治,实现不能捕。农村地区非法捕捞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治理难度大,要根治必须加强部门联动、汇集社会力量,健全完善社会共管共治的工作格局。要严格落实分工,落实行政、司法和执法责任,积极发挥乡镇党委政府、村委会等基层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河长、网格员和志愿者队伍作用。大力开展“零案件”示范乡镇、村社创建,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逐步形成“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市民不吃”的良好禁捕禁渔氛围。积极引导餐饮娱乐场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拒绝顾客的无理要求。建立健全有奖举报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全社会群众牢固树立“人人都是监督员”的社会责任意识,主动参与禁捕禁渔专项治理,积极对非法捕捞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

增强隐蔽性,给执法和管理增加了难度,但这不能成为不作为的理由。针对已经发现的举报线索,无论是执法者还是景区管理者,都应该第一时间行动起来,至少要对涉及的相关地区进行搜索,及时清除已有的捕兽夹。

法立责乎必行,立而不行,徒为虚文。在公安等部门加大对违法捕猎行为打击的同时,市场监管等部门也需要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查违法捕猎工具售卖、野生动物交易等行为,多部门协同发力。

此外,还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让公众认识到私自捕猎野生动物是违法的,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让野生动物能够与人类共享地球家园。同时,游客也要增强安全防护意识,户外徒步时不要选择“大野”的路线,并做好防护措施,一旦发现非法放置捕兽夹等行为应及时报告。

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加以解决。近日,北京、杭州、西安等地陆续发布飞絮预报,提醒市民做好防护,避免因吸入飞絮而引发过敏等身体不适。同时,多地也采取了洒水减弱花粉浓度、及时清扫清理飞絮、树木移栽、丰富绿化树种、加强城市功能区规划等措施来治理飞絮,这些举措都是精细化治理的体现。

从长远看,相关部门还需要在掌握杨柳、梧桐雌雄株数量、雌雄株无絮规律的条件下,合理确定雌雄株树木种植数量和范围;根据絮絮飞行距离,合理选择近市区、公园等场所绿化树种;科学规划城市发展和功能分区,减少城市硬化路面,增加草地绿地等絮絮附着地面面积等。通过“绣花”功夫将这些举措落到实处,才能让城市更美好、更宜居。

## 环境热评

近日,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与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破获一起特大“三无”船艇团伙非法捕捞螺蛳案,查获非法捕捞的螺蛳达21吨。

俗话说,“清明吃三鲜,赛过活神仙”,作为三鲜中的水中鲜,春季正是螺蛳全年中肉质最肥美、味最鲜嫩的时节,市场需求旺盛,价格突飞猛涨,非法捕捞螺蛳案件也就随之发生。

为了有效遏制长江非法捕捞,长江流域实施了“十年禁渔”

◆刘志宏

自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以来,各地行政、执法、司法机关不断强化对非法捕捞、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行为的巡查、监管和惩处力度,持续开展公众宣传教育,非法捕捞现象明显减少、大为改观。

和长江禁渔一样,一些河湖流域也在每年的一段时间内开展了休渔禁渔。然而,在一些地方,隐形变异的违规垂钓、撒网、设置地笼、毒鱼、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和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现象仍然存在,对水生生态造成威胁,尤其是每年春夏季呈现多发态势,亟须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

笔者分析非法捕捞难以根治的原因,一是保护意识不强。有的群众认为,只要捕捞的量不大、不在执法队伍眼皮底下或显眼位置进行就没问题;有的群众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行政执法管理部门不会查到偏远农村;一些餐饮娱乐场所受饮食文化和市场需求影响,为了利益链而冒险非法收购野生鱼虾等。这些现象的背后,是不少地方开展宣传教育方

## 非法捕捞为何难以根治?

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不强,覆盖面不广,实效性不高,因而群众对长江禁渔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法律所规定的捕捞渔具、方法了解不全面,禁渔禁捕思想和法治意识没有跟上。

二是巡查监管不力。非法捕捞案件的查处,多数是执法人员在得到线索后进行蹲守,待非法捕捞行为发生时再人赃并获,取证、判断、跟踪、抓捕等过程主要靠人工处理。然而,多数涉案地点集中在野外水域、偏远地区、交界水域等,执法人员一时无法到达;作案时间密集分布在深夜至天亮前,为就地取证、查获增添难度;部分农村地区水域线长点多、基础设施滞后,重点时段和水域管控科学性、精准性不高,执法力量配比不足,导致非法捕捞现象依然存在。

三是共管共治不佳。行政、司法、执法部门联动联系不够紧密,乡镇、村社职责落实不到位,河长、网格员社会责任意识不强,认为禁渔禁捕治理是行政执法部门的事,没有认识到建立起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性,导致禁渔禁捕和水域生态环境治理缺位,成效不够理想。

为此,笔者建议,加强宣传教育,实现不想捕。注重创新宣传教育和常态化管理方式,在城乡特别是农村地区加强禁渔禁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比如,在重点水域沿线建设禁渔禁捕宣传长廊,科普鱼类知识和禁捕政策,通过案例警示、融媒联动、微信短信齐发、广播电视专栏宣传等普法方式,多管齐下增强宣传效果,使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非法捕捞和破坏水域生态环境

行为的危害,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禁渔禁捕的行动自觉。

加强巡查严管,实现不敢捕。各地应深入分析本地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和涉案事件的规律特点,在节假日、鱼类繁殖期、深夜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城乡接合部、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水域,科学部署巡查人员、河长、网格员和综合执法小分队、机动队、志愿者加强巡查检查,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在保证重点水域人员和装备的基础上,将资金和执法力量向管控力量薄弱的水域和时段予以倾斜,提高管控的及时性和覆盖率,确保不留盲区死角,全面形成“水上打、岸上堵、市场查”的工作合力。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加大对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以高压态势推动禁渔入脑入心,切实做到

## 景区惊现捕兽夹,谁之过?

◆刘秀凤

春暖花开,正是户外游玩的好时节,而一则关于徒步爱好者邱女士半月内两次在浙江莫干山景区遭遇捕兽夹的新闻引发了广泛关注。私设捕兽夹、抓捕野生动物属于违法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但类似问题却在不同地方屡次出现。

不少网友表示曾听闻或遭遇过类似问题,有家人、朋友或宠物猫狗被夹受伤。而关于捕兽夹的报道也出现在多地的新闻报道中。比如,江苏南京一男子户外活动时1个月内遇到4次捕兽夹,广东省佛山市灵龟公园有人

私设捕兽夹并夹伤宠物,湖北十堰某山区出现捕兽夹伤人事件,工作人员巡山3天起获7副捕兽夹等。

私设捕兽夹等行为对人和野生动物都极具威胁性,涉嫌违法犯罪。《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猎套、猎夹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刑法》也明确,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法律规定明确,惩罚措施严厉,但仍有人铤而走险,原因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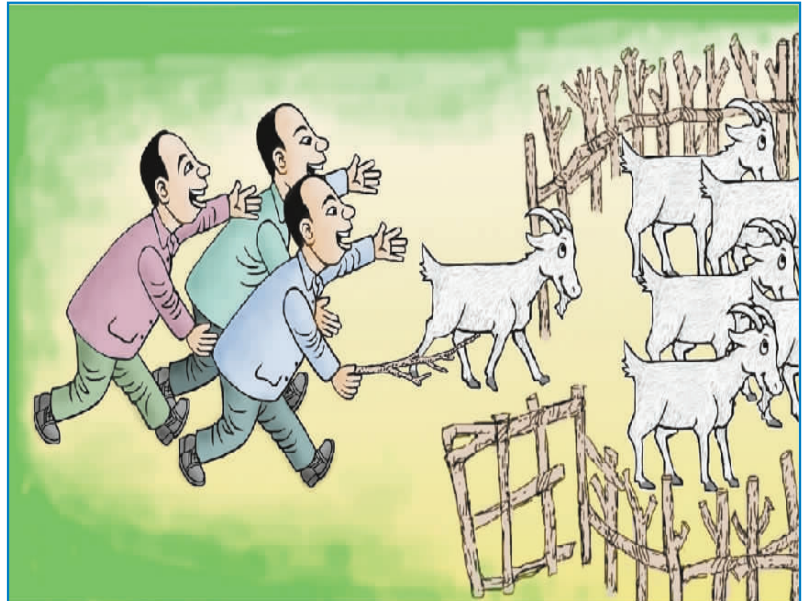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

各地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物多样性持续丰富。在人们为此感到欣喜的同时,也有一些人动起了歪脑筋,试图抓捕野生动物食用或者谋利,助长了非法猎捕之风。

《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然而,要想获得捕兽夹等工具并不困难。比如,在一些电商平台,卖家通过改名字的方式躲避监管,搜“捕兽夹”显示没有相关商品,但将关键词改为“钢丝弹簧套”“弹簧套索”等,会出现

类似捕兽夹的商品。而且,现在的一些捕兽夹还配套报警器,一旦捕兽夹被触发,报警器会通过给预设手机号打电话或发短信等方式进行通知,为非法猎捕人员提供了便利。

同时,执法不严、管理不到位也是助长非法猎捕之风的重要因素。邱女士在第一次遇到捕兽夹时已经报警。但不到半个月后在同样的路线上再次“中招”,而且一路发现了3个不同款式的捕兽夹。这难免让人怀疑,对于邱女士的第一次报警,相关部门和景区是否及时进行了处理。因为明知违法,相关人员在购买、放置捕兽夹等行为时,会有意识地



草原“带薪休假”

春季是草原牧草返青期,此时进行休牧、把牲畜圈养起来,能让草原植被得到恢复。自4月起,内蒙古自治区全区9.7亿亩草原将进行休养生息,其中3.8亿亩禁牧区草原实行全年禁牧,5.9亿亩草畜平衡区草原执行不少于45天的春季休牧制度。各地政府在此期间通过发放补贴等方式开展休牧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让草原实现“带薪休假”。

王少华制图

## 飞絮治理折射城市精细化管理之道

◆黄娇

4月以来,春风送暖,绿柳依依。然而,恼人的杨柳、梧桐飞絮也随着春风一起如约而至,给出行市民和过教人群带来不少困扰,还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和火灾。

飞絮是城市发展和城市绿化“成长中的烦恼”。20世纪,在干旱少雨、缺林少绿的情况下,杨柳树因易于成活、生长速度快、养护成本低、防风固沙效果好,在北方大量种植。梧桐树也因其实长势快、易成活、耐修剪,适宜作为行道绿化树种和遮阴树种,在南方广泛种植。杨柳树和梧桐树在提升城市植被覆盖率、增城市绿色天际线、装点美化城市景观的同时,也因其或挺拔高俊、或根深叶茂、或耐寒耐贫

瘠等特点,在市民人文精神培育和城市精神塑造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今,杨柳、梧桐飞絮又为城市更好发展带来一些挑战。相较于鳞次栉比的高楼建筑规范、车水马龙的交通管理、教育住房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小小的杨柳、梧桐飞絮治理似乎算不得城市管理中的大事。然而,就是这点点滴滴的小事,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关乎城市的生活品质和发展水平。正是有了城市的发

展和人民生活富足,居住于城市之中的人才会将“小飞絮”视为“大问题”。因此,关注并着手于飞絮问题的治理,体现出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也考验着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能力。发展中的问题需要通过提

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加以解决。近日,北京、杭州、西安等地陆续发布飞絮预报,提醒市民做好防护,避免因吸入飞絮而引发过敏等身体不适。同时,多地也采取了洒水减弱花粉浓度、及时清扫清理飞絮、树木移栽、丰富绿化树种、加强城市功能区规划等措施来治理飞絮,这些举措都是精细化治理的体现。

从长远看,相关部门还需要在掌握杨柳、梧桐雌雄株数量、雌雄株无絮规律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雌雄株树木种植数量和范围;根据絮絮飞行距离,合理选择近市区、公园等场所绿化树种;科学规划城市发展和功能分区,减少城市硬化路面,增加草地绿地等絮絮附着地面面积等。通过“绣花”功夫将这些举措落到实处,才能让城市更美好、更宜居。

◆周双磊 程敏

近年来,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农户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形成了定期打扫、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的常态化管护体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大幅改善。

但笔者也注意到,伴随着城乡差距的进一步缩小,农户生产生活需求日渐多样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也出现了新情况:一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另一方面,在一些村庄可见的垃圾却并没有减少。笔者分析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有以下原因。

从社会变迁的视角来看,农村生活垃圾体现出从隐蔽到可视化的过程。早期农村生活垃圾产生的来源较少且种类单一,农户基本能利用生活常识将其消纳,只有少数别无他用的废弃物才会被视为垃圾。这一时期的垃圾处理过程是隐藏在农户私人空间内完成的。而随着农户生活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尤其在电商下乡之后,垃圾的产生方式和种类也日渐多样。农户生活方式改变以后,原有的生活常识失去用武之地,生活垃圾处理更多依赖外部力量。人们的认知及评判标准也发生了变化,以前不是垃圾的废弃物现在却被当作垃圾处理,使垃圾体量增大。当更多的生活垃圾从一家一户来到垃圾桶和处理点,被暴露在公众视野之内,人们就有了垃圾越来越多的感观。

出于面子、废品价格波动的原因,农户垃圾回收习惯普遍较低。过去农户的收入水平普遍较低,大多数农户都会对家庭内的垃圾进行筛选和回收,甚至还会从外面捡拾后择机兜售给废品回收商。但现在,人们更多的是扔了事,让那些本该进行回收的垃圾被无差别地集中化处理了。一般规模的村庄附近并没有回收站,农户即使想卖废品,但是当筛选、保存和运输废品的成本与收益不相称时,就会做出取舍。

生活垃圾治理属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核心内容,在一些地方,过去农户习惯将杂物放置在房前屋后,而现在这种情况不被允许。在农户居住空间变革以后,这些无处存放的杂物最终也只能作为垃圾最终处理。

一言以蔽之,农村生活垃圾貌似看起来更多了,但这不是简单的个体生态环境意识与行为问题,而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与社会

变革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除了要继续从技术层面寻求方法外,还应深入研究其社会机理,以做到对症下药。比如,在现有系统治理思路的基础上,不仅要做好上游农户生态环境教育和下游垃圾收运及处理,也要考虑重新激活中游垃圾回收商贩的角色和功能;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兼顾效率和公平,避免“一刀切”的工作方法等,进而以技术与社会之合力破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难题。

## 积极拓展农村绿色资源

◆郭运洲

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晒太阳”、垃圾得不到及时清理等现象,暴露出部分村庄污染治理设施和垃圾清理等举措成为“迎检工程”“面子工程”。究其原因,资金短缺问题始终困扰着部分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

各村每年的经济收入参差不齐。如果各村自行承担各项污染治理费用,对富裕村来说不是个问题,而困难村则举步维艰。为平衡这一问题,许多县(市、区)政府承担了辖区各村的环境整治费用,短期内确保了当地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整体进展和成效。

但是,县级财政大包大揽的弊端也在逐渐显露。有的县(市、区)因多种原因财政收入缩水,农村环境整治的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所属各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整体上陷入时断时续的状态。也有一些村产生了“守着金碗要饭吃”的惰性心理,不思开源节流,干等着财政拨款,给当地财政带来了负担和压力。

因此,帮助农村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通过绿色资源和自身造血机能,才是保证农村环境治理工作长期、稳定、高效推进的治本之策。比如,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首期开发的虎泉口国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